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系務與學術活動專用款使用原則

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1. 為運用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政治法律學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與學術活動專用款(以下簡稱本經費)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系務與學術活動專用款使用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2. 本經費來源為校內外人士之捐款，若經費不足支應時，即暫停實施。
3. 本經費用途為推動本系學術活動：

1.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
2.聘請國內外知名學者演講。

3.補助師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。

4.獎助學生舉辦或參與校內外社團活動。

5.補助系學會會務及辦理活動。

四、動用預算金額新台幣3萬元以下授權系主任決行，新台幣3萬元以上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程序辦理核銷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